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丞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更正並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丞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判決內容有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之主旨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之解釋，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補充裁判，既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主旨，應準同一解釋以裁定補充（司法院（73）廳刑一字第137號法律問題討論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劉丞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，以113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（以下稱原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在案。

（二）附表所示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均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均為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），此觀各該確定判決自明；因本院就原裁定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誤繕為不得易科罰金，復就原裁定所定應執行部分復漏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裁定附表編號2、3之罪關於得易科罰金部分既顯有誤繕，所定執行刑部分漏未諭知易科罰金

01 折算標準對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復無影響，聲請人就原裁
02 定更正為得易科罰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為有理由，
03 爰就原裁定附表編號2、3更正為得易科罰金（詳如本裁定附
04 表所示），並就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諭知易科
05 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09 法官 顏維助

10 法官 黃鴻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3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徐珮綾